

##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编制的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---

于建华

---

贺志贤

---

张 磊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28日